

政 治



吉林省九届人大跨世纪的五年

shiming

改革

党的领导

DANGDILINGDAO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执政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特点。2001年中共吉林省委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和召开的“人大工作会议”，是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举措，对新形势下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我省的改革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在任期的五年中，始终把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坚持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是任何情况下都不动摇的一条原则。常委会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成绩，都是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

中共吉林省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

(2001年8月28日)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保障和促进我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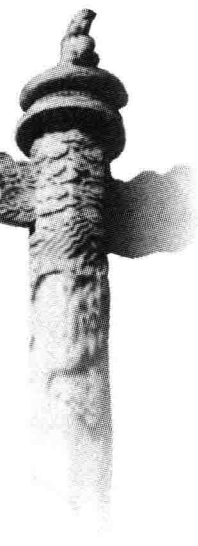
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工作,是执行宪法、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最好的政权组织形式。其核心内容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特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维护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保证。我们必须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深刻认识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工作,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治省的基本途径。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发展民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人大在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治省中的重要作用。

(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工作,是推进和实现我省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保证。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反映了全省各族人民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意愿。完成“十五”计划,需要各级人大代表发挥积极作用,需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履行好立法、监督等职能,来起到规范、保障和促进作用。对此,全省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有明确的认识。



二、进一步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四)建立健全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制度。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的总体布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人大常委会的专题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的重大问题。在每届党委任期内,要召开一次人大工作会议,对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做出部署。要坚持党委一位副书记联系人大的制度,加强对人大工作的了解和指导。党委召开的党政部门负责人会议要吸收人大常委会同级干部参加,以使人大干部及时了解全局情况,更好地开展人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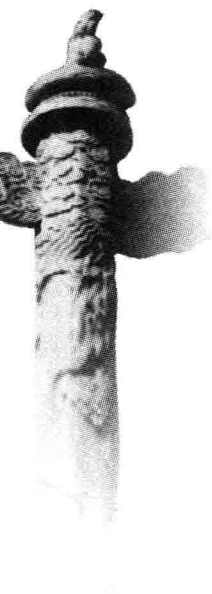
(五)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核心保证作用。人大常委会党组是党实现对人大的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要坚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列席党委常委会议的制度。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由党委书记兼任的,主持工作的党组副书记列席党委常委会议。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切实对本级党委负责,坚持向党委请示报告的制度,充分发挥在人大工作中的核心保证作用。

(六)协调好人大与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协调好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是党委加强对政权机关领导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级党委要引导政府、法院、检察院不断增强遵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使其切实做到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要及时解决人大在行使职权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人大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积极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

(七)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各级党委要教育广大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努力掌握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进一步增强民主法制观念,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尊重人大的法律地





位,积极支持人大依法行使好各项职权。

(八)支持人大行使立法权。地方性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级人大享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党委,要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及时审查和批准立法规划,审查和原则批准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协调解决立法工作中的问题。人大要充分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围绕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以经济立法为重点,全面推进我省的立法工作。没有立法权的人大常委会也应就搞好全省立法和法规清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和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九)支持人大行使监督权。人大监督是国家各种监督中最具权威的有法律效力的监督,是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监督的目的是督促行政、审判、检察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证各项工作依法进行。这种监督既是制约,又是支持。有立法权的人大常委会要把监督工作放在与立法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立法权的人大常委会要把监督工作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要把敢于监督和善于监督结合起来,抓住重点,改进监督方式,注重监督实效。对于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等经常性的监督方式,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提高质量和效力。对于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销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职、罢免等力度较大的监督方式,要根据实际科学运用,并逐步完善程序。政府、法院、检察院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地接受人大的监督,及时纠正违法事项和工作中的失误。

(十)支持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党委关于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凡是应当由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事项,都应提交人大或人大常委会经过法定程序形成决议、决定。

(十一)支持人大行使任免权。要把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统一起来。党委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荐干部人选

时,应通报、说明推荐意见和推荐人选的考核及公示等有关情况,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推荐人选确定后,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尊重和维护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表决的结果。由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干部未获通过,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经进一步协商后,可以继续推荐;连续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推荐为同一职务人选。由人大及其常委会任免的干部,在法定任期内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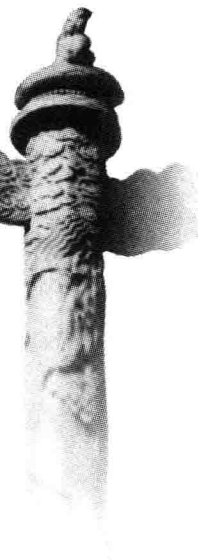
(十二)重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认真执行代表法,尊重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服务。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都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建立和完善办理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办理质量。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代表活动的组织工作,努力为代表知情、知政和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人大代表要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密切与原选区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四、进一步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人大工作的宣传和研究

(十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质量。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是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这一宣传纳入党委宣传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规划,抓好落实。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人大其他重要活动,要及时报道。加大对闭会期间人大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宣传质量,增强宣传效果。各地的主要报刊要及时刊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作出的决议、决定。

(十四)不断总结经验,注重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各级党委的研





究部门和人大常委会的研究部门以及社会科学研究部门,要把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列为重要课题,特别要注意研究如何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更好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问题。各级党校、干校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理论和知识,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学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十五)开展同外国地方议会的友好交往,扩大我省的对外影响。通过友好往来,宣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经验,宣传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就,为实现我省跨越式发展的目标服务。

五、切实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十六)加强人大的作风建设。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大干部要深入学习、坚决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实现人民权力为己任,振奋精神,恪尽职守,不辜负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切实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必须贯彻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力戒形式主义。坚持群众路线,加强同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集中群众智慧,使各项决策和工作符合实际和群众的要求,以更好地代表人民的利益,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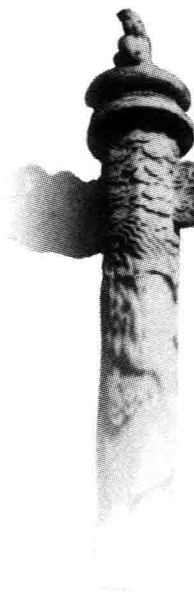
(十七)加强人大的组织建设。人大既是国家权力机关又是工作机关,任务繁重。各级党委要按照地方组织法和中央有关规定,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需要出发,按照优化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年龄、知识、专业结构的要求,推荐组成人员,使其整体素质与肩负的任务相适应。既要注意保留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老同志,更要充实一些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同志,形成梯次结构,保持人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适当

增加专职委员的比例。

(十八)加强乡镇人大建设。乡镇人大是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乡镇要配备专职人大主席或副主席,进乡镇党委,占乡镇领导职数。乡镇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的,要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

(十九)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要重视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把对人大机关干部的配置、培训和考核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使人大机关成为党培养和锻炼干部的重要场所。要实行并坚持人大机关干部与党委、政府、法院、检察院干部的交流制度,以增强干部队伍的活力。

(二十)改善人大机关的工作条件。保证人代会、常委会的会议经费和立法等日常工作必需的经费;代表活动经费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改善人大机关的办公条件。



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

——王云坤同志在中共吉林省委人大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1年9月11日)



省委召开这次人大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及“七一”讲话精神，研究和部署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推进我省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省进程，促进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为此，我讲如下几个问题：

一、提高对新形势下加强人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集中亿万人民群众的利益、意志和智慧的伟大创举，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党长期进行人民政权建设的经验结晶。建国以来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的政权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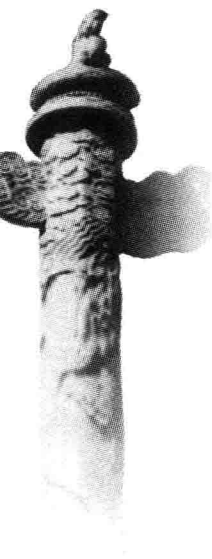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人大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在国家

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全省各级党委、各级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都要通过深入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学习宪法和法律,从讲政治的高度,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深刻理解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对人大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工作,是执行宪法、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同时,宪法也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执政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特点。在我国,人民通过选举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国家权力;党通过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来实现执政地位,这种领导的最本质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维护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社会主义方向的重要保证。因此,坚持不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事关坚持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不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性问题。

当前,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进入新的关键时期,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充满了机遇和挑战。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全党和全国人民肩负的伟大历史任务。然而,西方敌对势力不希望中国强大,它们加紧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以及“和平演变”的战略图谋。其主要手段就是宣传它们的“民主”、“自由”、“人权”,极力鼓吹“多党制”、“三权鼎立”、“西





方议会道路”。达赖集团、“台独”势力、“民运”分子、“法轮功”邪教组织等国内反动势力也积极活动,遥相呼应。它们的最终目的就是要搞垮共产党,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权,改变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对此,我们必须有一个十分清醒的认识。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是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選擇,必须坚持和完善这个根本政治制度,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这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人民民主具有决定意义。”各级党委、各级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遵循江泽民同志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觉悟,增强政治责任感,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旗帜鲜明地坚持和完善以人民代表大会为核心和主要内容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工作,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治省的基本途径。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又把这一方略载入了宪法。这是我们党治国理论的重大发展、对国家领导方式的重大改善和进步。十五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本质作了精辟阐述,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实现这一要求,就要做到:在政权领导方式上,实现从主要靠政策领导,到不仅靠政策,更重要的是依靠法律,依法治理国家的转变;在国家事务管理上,实现从主要靠行政手段,到不仅靠行政手段,更重要的是依法行政,依靠法律手段管理国家和社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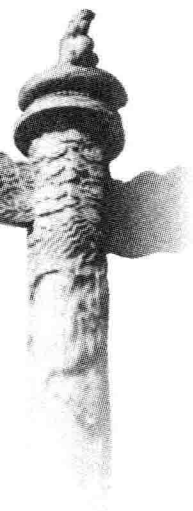
转变。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把发展民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这正是人大工作的根本任务。各级党委要认真根据依法治国的本质要求,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在依法治省中的重要作用。省委和省人大曾分别作出了依法治省的决定和决议,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都要认真贯彻落实。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工作,是振兴吉林,实现我省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保证。多年来,我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初,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勾画了我省今后五年发展的蓝图。实现这一宏伟蓝图,全省各级人大负有重要责任。在经济建设中,改革和发展的大计要靠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法定程序,把党委的主张和人民的愿望变成国家意志,以更有效地动员和组织人民去努力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要靠人大立法加以规范和保障;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证“十五”计划的顺利实施,要靠人大切实履行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职能;团结和带领人民实现我省跨越式发展的奋斗目标,需要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因此,各级党委一定要明确加强人大工作同实现我省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大关系,充分发挥人大的作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辜负党的期望和人民的重托,为保障和促进我省“十五”计划的胜利实现而努力工作。

二、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

江泽民同志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





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因此,坚持依法治国和坚持党的领导是完全一致的。依法治国作为党执政方式的重大变革,要求党不仅要坚持自己的领导地位,而且要转变自己的领导方式。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向国家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各级党委要根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善于运用国家形式,努力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重视人大工作,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以更好地实现党对地方国家事务的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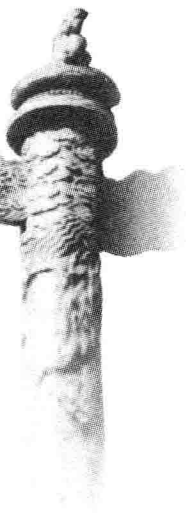
一是要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努力掌握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进一步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增强国家意识,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支持人大行使好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党委关于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凡是应该由人大或者常委会决定的事项,都要提交人大或其常委会经过法定程序形成决议、决定,变成国家意志,动员人民去实现。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运用法律规定的各种监督方式,从实际出发,开展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及时协调、正确解决人大监督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地方党委向地方国家机关推荐领导干部的若干规定,把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统一起来。各级党委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荐干部人选时,应通报、说明推荐意见和推荐人选的考核及公示等有关情况,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推荐人选确定后,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尊重和维

护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表决的结果。由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干部未获通过,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经进一步协商后,可继续推荐;连续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推荐为同一职务人选。由人大及其常委会任免的干部,在法定任期内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要支持人大常委会对这些干部实行任后监督。

二是要切实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的总体布局,进一步健全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制度。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必须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的总体布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督促落实。一般情况下,在每届党委任期内,应召开一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注意听取人大工作汇报,了解和掌握人大工作情况,讨论、研究人大工作的重大问题。对人大常委会党组请示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明确答复。要坚持党委一位副书记联系人大工作的制度,加强对人大工作的指导。坚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列席党委常委会议的制度,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由本级党委书记兼任的,主持日常工作的党组副书记列席党委常委会议。党委和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部署,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通告,以使人大常委会及时地了解党委的部署和全局情况,更有效地贯彻落实党委意图,做好人大工作。

三是要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人大工作的宣传和研究,增强全社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意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是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纳入党委宣传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规划,抓好落实。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人大的重要决定、重要活动,要及时宣传报道。各级党校、干校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理论和知识,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各





级党委的研究部门和人大常委会的研究部门以及社会科学研究部门要加强联系,把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列为重要课题,特别要认真研究如何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更好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问题。

四是要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建设,为人大工作提供组织保证。人大既是国家权力机关又是工作机关。要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各级党委就应当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建设,以保证其真正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要按照地方组织法和中央有关规定,从优化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年龄、知识、专业结构等方面入手,配齐配强组成人员,使其整体素质与肩负的任务相适应。既要注意保留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老同志,更要充实一些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形成梯次结构,以保持人大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适当增加专职委员的比例。在机构改革时,要从适应工作需要出发,解决好人大机关和编制上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要注意解决好县(市、区)人大机构和编制存在的突出矛盾。要从强化基层政权建设出发,加强乡镇人大建设。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乡镇要配备专职人大主席或副主席,进乡镇党委,占乡镇领导职数。乡镇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的,要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要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把对人大机关干部的配备、培训和考核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使人大机关成为党培养和锻炼干部的重要场所。要实行并坚持人大机关干部与党委、政府、法院、检察院干部的交流制度,以增强干部队伍活力。

各级政府要保证人代会、常委会的会议经费和立法等日常工作必需的经费,代表活动经费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改善人大机关的办公条件。

三、政府、法院、检察院要认真接受人大的监督,努力依法行